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洋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10: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逸阁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自2026年6月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报告等议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2	关于董事陈宇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陈宇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林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李国李贵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增补李贵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增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账目及海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师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增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增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相同品种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短信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不予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48,569,066股,占公司股本12.8166%;贵阳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6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0.7478%。本次质押展期不影响质押股份权属,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银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203,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661%;贵阳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79,543,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204%。

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贵阳银行分别持有持股的62,437,400股、77,110,202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质押到期后办理了质押展期,质押展期期限为2026年5月6日。近日,公司收到贵阳银行函告,获悉其将相关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展期前质押期限	展期后质押期限	展期前质押数量	展期后质押数量	展期前质押比例	展期后质押比例	展期前质押金额	展期后质押金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	62,437,400	62,437,400	7.12%	7.12%	1,711,000,000	1,711,00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	77,110,202	77,110,202	8.87%	8.87%	2,111,000,000	2,111,000,000
合计	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	139,547,602	139,547,602	15.99%	15.99%	3,822,000,000	3,822,000,000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6月31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选择连续竞价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7,600,546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0.2838%
 累计回购金额:409,794,497.00元
 最高成交均价:8.60元/股

回购期限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海博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凯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业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萍乡百盈创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盈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凯业创投和百盈创投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凯业创投及百盈创投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2,940股,其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8%。

近日,公司收到凯业创投、百盈创投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7日,凯业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9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19%;百盈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80%。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减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5月7日,凯业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9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19%;百盈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80%。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减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减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七、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减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八、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减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九、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减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63.83%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后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
 权益变动前持股主体:凯业创投、百盈创投